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613 號 委員提案第 211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蘇震清、鄭寶清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所稱「組織犯罪」須符合「持續性」及「牟利性」兩要件。惟組織犯罪並非必有牟利性質，為有效防制組織犯罪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益，以求組織犯罪定義明確化，並嚴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意旨。爰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年 3 月修訂現行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之第二條明定，所稱「組織犯罪」須三人以上且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組織，雖將手段定義明確化，但就法條文義解釋上可能須同時符合「持續性」及「牟利性」兩要件，方可該當犯罪組織之定義。惟現實中犯罪行為亦趨多元，組織犯罪並非必然帶有牟利性質，包含其他不法或危害社會秩序之行為。故為避免違反將組織犯罪定義明確化、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意旨，及法條適用產生疑義，爰擬本條例之修正。
- 二、本條例所規範之目的，乃係為有效防制組織犯罪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益。所杜絕之對象應非以牟利之組織為限，為避免犯罪組織之定義遭「牟利性」此要件架空，應將牟利與否規制於客觀處罰條件，縱無牟利性，仍不應影響犯罪組織之可非難性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牟利性要件刪除，並置入第三條規範。（修正第二條第一項）
- 三、搭配第二條第一項之修正，犯罪組織有牟利行為者，應受非難之程度更甚。牟利不應做為判斷團體是否為犯罪組織之要件，應以牟利作為客觀處罰條件方屬合理之規範，爰新增第三項，將有本條第一項之行為而有牟利者加重其刑。（新增第三條第三項）
- 四、搭配新增第三項之規定，爰修正第八項，針對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加重情形，明定未遂犯之處罰。（修正第三條第八項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俊憲 蘇震清 鄭寶清

連署人：何欣純 蔡易餘 李俊佖 劉建國 鍾佳濱

張廖萬堅 陳亭妃 吳思瑤 劉世芳 蘇巧慧

蘇治芬 陳明文 黃偉哲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</p> <p>前項有結構性組織，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</p> <p>前項有結構性組織，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條例所規範之目的，乃係為有效防制組織犯罪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益。所杜絕之對象應非以牟利之組織為限，為避免犯罪組織之定義遭「牟利性」此要件架空，應將牟利與否規制於客觀處罰條件，縱無牟利性，仍不應影響犯罪組織之可非難性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牟利性要件刪除，並置入第三條規範。</p>
<p>第三條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而有牟利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</p> <p>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、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</p>	<p>第三條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</p> <p>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、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搭配第二條第一項之修正，犯罪組織有牟利行為者，應受非難之程度更甚。牟利不應做為判斷團體是否為犯罪組織之要件，應以牟利作為客觀處罰條件方屬合理之規範，爰新增第三項，將有本條第一項之行為而有牟利者加重其刑。</p> <p>三、搭配新增第三項之規定，爰修正第八項，針對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加重情形，明定未遂犯之處罰。</p>

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-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-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以前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

第二項、第三項及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-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-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以前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